

清明 端午 中秋 纳入国家法定节假日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 张毅 周英峰)在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和社情民意的基础上,修改后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经国务院通过并于16日对外公布,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从明年起,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从之前的10天增加到11天。其中五一劳动节从放假3天减为1天,新增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各放假1天,春节放假3天不变,但调整为从农历除夕开始放假。新年(元旦)仍放假1天,国庆节仍放假3天。

《办法》规定,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为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妇女节、青年节、儿童节、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等为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办法》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相关链接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新年,放假1天(1月1日);
- (二)春节,放假3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
- (三)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
- (四)劳动节,放假1天(5月1日);
- (五)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
- (六)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
- (七)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 (一)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
 - (二)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 (三)儿童节(6月1日),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
 -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现行节假日安排有不足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 张毅 周英峰)国务院16日正式颁布了修订后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就相关问题接受采访。

这位负责人表示,现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存在着缺乏传统文化特色、假日安排过于集中、以法定节假日代替个人假期三点不足,需要进行调整。

一是传统文化特色仍显缺乏。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世代相传、富有中华民族文化特色的传统节日,但目前法定节日中只有春节一个传统节日,清明、端午、中秋、除夕、元宵等传统节日都没有列入法定假日。这些传统节日即使不能放假,民间也会自发组织一系列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居民生活与工作的矛盾。

二是法定节假日安排过于集中。在目前10天法定节日中,有9天集中在春节、“五一”、“十一”三个假期,容易对其经济和社会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大的影响和波动。

三是存在以法定节假日代替个人假期倾向。由于我国带薪休假制度没有全面落实,大多数群众只能集中选择在公共假期出行,必然导致交通拥挤、食宿紧张、景区人满为患等现象的发生,群众的利益和出行质量也必然受到影响。

调整以大多数人意见为准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 张毅 周英峰)国家发改委负责人针对部分群众对调整方案有不同意见时表示,节假日调整不可能做到让所有人都满意,要尊重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意见。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从此次征求意见的结果看,在大多数群众支持国家法定节日调整方案的同时,一部分群众也提出了不同意见,主要集中在:一是建议在保持“五一”放假天数不变的同时,增加传统节日为法定假日;二是适当增加春节放假天数;三是还有少数意见建议将元宵节、重阳节等增设为法定假日。

这位负责人指出,从这次地方和部门返回的意见以及网络问卷调查情况看,总体上有超过3/4的意见赞成和支持国家法定节日调整方案,即使在争论较大的调整“五一”假期问题上也有超过60%网民表示支持。

其次,对于一些群众的意见建议,要进行具体分析。关于调减“五一”假期问题。我们认为,《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出台后,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会落实好职工的带薪休假制度。关于增加春节法定放假天数问题。我们认为,目前春节法定放假三天是合适的,前移一天体现了大多数群众的愿望,一些单位除夕自行安排放假,不代表政府规定。

有群众建议将元宵节、重阳节也设立为国家法定节日,对此,我们考虑到目前国家法定节日总天数不宜再增加,而元宵节距春节较近,中秋节虽然也与国庆节相邻,但相比之下中秋节影响更大,因此此次暂不将元宵节增设为假日。重阳节是我国重要的敬老爱老的传统节日,但考虑到放假总水平的限制和民意调查的结果,此次暂没有将重阳节增设为法定节日。

未休假者 应休日三倍取酬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公布 国务院法制办答记者问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 年休假5天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

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职工累计工作

- 已满1年不满10年的 年休假5天
- 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 年休假10天
- 已满20年的 年休假15天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安排职工休年休假

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国务院法制办 新华社发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条例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针对职工带薪年休假这一广大职工非常关心的问题,记者近日采访了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

问题一 哪些人可享有年休假

答:休息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劳动者应当平等享有。为了平等保护各类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条例对各类用人单位实行全覆盖,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

问题二 年休假的天数是多少

答: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地方、部门和网民希望将年休假天数由最多15天增加到20天或者25天。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反复研究后认为,要求增加休假天数的事情完全可以理解,但是年休假天数应当与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企业等单位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因此,条例规

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同时,条例还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假期。

问题三 不能休假该怎样补偿

答:目前,确有部分职工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年休假。为了保障这部分职工的权益,条例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未能享受年休假的,单位除正常支付工资收入外,还要支付相应的补偿。对于补偿的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不少意见认为,应当符合劳动法关于“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的规定。据此,条例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问题四 年休假与病假是否相抵

答:目前,我国职工可以享受的其他休假主要有:寒暑假、探亲假、病假、事假等。条例对年休假与这些休假的关系作了

职工不享受当年带薪年休假的五类情形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带薪年休假

-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 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 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 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 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新华社发

明确规定:

第一,年休假与寒暑假。在我国,学校一直实行寒暑假制度,教职员享受的寒暑假天数(寒假2至3周,暑假5至6周)远远超过条例规定的年休假天数。因此,条例规定: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第二,年休假与病、事假。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部门、地方和网民提出,在保障职工年休假权利的同时,也要保证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对于较长时间病假、请事假的职工,不应当再享受年休假待遇。我们经与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反复研究,采纳了上述意见,条例规定: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第三,年休假与探亲假。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部门、地方和网民提出,探亲假与年休假是两种功能不同的休假制度,不应互相冲抵。我们与有关部门研究,认为这种意见有道理。据此,条例删去了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探亲假冲抵年休假的规定。

问题五 如何保证条例落到实处

答: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意见认为,职工相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处于弱势地位,如果监督措施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年休假制度在许多单位特别是企业可能难以落实。

据此,条例对年休假的监督机制作了3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三是,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12月15日,在瑞士苏黎世的一个广场上,数千支蜡烛被人们点燃。这个由瑞士一慈善机构组织的“点燃百万蜡烛”活动,旨在祈祷社会的团结、公正与合作,这一活动已在瑞士的约100个城市或村镇举办。
新华社/路透

美一意孤行 气候大会暂入僵局 德国代表险发短信求援总理

据新华社电 在15日闭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德国代表几乎发短信向总理安格拉·默克尔求助,希望她能说服美国政府,作出妥协。

当天大会“加时赛”上,美国代表团团长葆拉·多布里扬斯基

起初表示,将继续反对决议草案,引起会场一阵嘘声。

法新社援引德国环境部长西格马·加布里的话说,他当时马上编写一条短信,准备发给默克尔,希望总理能说服美国总统乔治·W·布什,接受草案内容。在他

几乎就要按下短信“发送”键时,会场上发生了戏剧性变化:多布里扬斯基再度发言,宣布美国将同意草案。大会峰回路转。

联合国12月3日至15日召开气候变化大会。各方代表经过激烈争论,最终达成“巴厘岛路线图”。



危地马拉 警匪枪战4小时

12月15日,一名警察在危地马拉首都危地马拉城郊外查看被枪击的汽车。当天,危地马拉警方在这里与一伙盗窃珠宝的窃贼发生激烈枪战,交战时间长达4小时,最终造成包括一名警官在内的8人死亡。
新华社/路透

城际快铁昨日铺通 北京到天津只需半小时

据新华社天津12月16日电(记者 齐中熙 王晔彪)16日上午,京津城际铁路跨天津市新开辟立交桥头稳稳铺下最后一根钢轨,顺利实现全线贯通。

京津城际铁路是我国建成的第一条时速300公里的城际铁路。该工程连接北京、天津,线路全长120公里。北京、天津间火车全程直达运行仅需30分钟,列车最小行车间隔3分钟。

该工程2005年7月4日开工建设,2008年初进入综合调试阶段,北京奥运会前正式开通运营。

京津城际铁路由北京南站东端引出,沿既有京山线南侧向东,过亦庄工业园区、永乐新城至天津杨村后,沿既有京山线北侧至天津站。其中86%为桥梁工程,沿途设北京南、亦庄、永乐、武清、天津等5座车站。

洪洞矿难 13 嫌犯被捕 5 人涉嫌玩忽职守

据新华社太原12月16日电 记者16日获悉,洪洞县检察院已对洪洞“12·5”煤矿特别重大瓦斯爆炸案件的1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12月5日,临汾市洪洞县瑞之源煤业有限公司新窑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05名矿工遇难,18人受伤。经调查,驻矿安监员范保英、刘庭事发前,均未请假离开所驻矿,以致没有在第一时间将事故向上级汇报,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批准逮捕。包矿安监员马海强虽多次下坑检查,但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批准逮捕。洪洞县安监局左南安监局

站站长宋跃鹏对该矿越界开采未及时发现,对派驻人员管理不严,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批准逮捕。临汾市煤矿安全监察大队洪洞中队工作人员郝和平,对已发现的该矿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批准逮捕。

同时,孔慧平(负责该矿全面工作)、高建民(矿长)、秦三顺(副矿长)、任天会(技术员)、王俊杰(总工程师)、乔乡成(9#井煤层安监员)等6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批准逮捕。赵建基涉嫌窝藏罪被批准逮捕。郑俊强涉嫌隐瞒、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罪被批准逮捕。

据公安部门介绍,王东海已于15日被公安机关抓获。此前,王宏亮14日在太原落网。

新窑煤矿矿主王东海落网 另一责任人王宏亮已被抓获

据公安部门介绍,王东海已于15日被公安机关抓获。此前,王宏亮14日在太原落网。

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05名矿工遇难,18人受伤。煤矿的实际控制人即矿主王东海、法人代表王宏亮二人对矿难负有直接责任,案发后畏罪潜逃,公安部发出B级通缉令缉拿。